

# 106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 第 04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6 年 05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 二、地點：本局第四會議室(城鄉科旁都計圖資室內)
- 三、主席：曾委員文誠
- 四、本次會議依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經推舉由曾委員文誠為代理會議主席。
- 五、提案評審：

### 【案一】提案人：王恒偉

本案於 106 年 2 月 21 日至 106 年 3 月 24 日止辦理公告，公告期間許陳秀葉、許玉釵、許賢銘、吳振榮(代理人：吳秀慧)、吳鳳鈴君等 5 人提出異議。

說明：

- (1) 依本府 88 年 8 月 30 日府工都字第 122145 號函核發改道暨廢道證明，(該廢改道證明目前尚無調到相關資料，係由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596 號判決查得)，本案之現有巷道應依規保留 4 公尺寬，並供公眾通行，惟本府於 102 年受理並核發本案之建築線因當時檔案資料無法調閱及不完整，係依當時現場勘查情形及測量成果圖認定「東側現有通路應現況保留，建築時不得妨礙通行」；又於 103 年 5 月 26 日核發之建造執照亦未查明曾予以暫緩核發建築執照處分，導致該土地目前已興建建築，且該巷道未依 88 年核發改道暨廢道證明之應保留 4 公尺建築，致目前興建中之部分建築物位於現有巷道上。
- (2) 中區中墩段五小段 3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王恒偉君等 6 人於 105 年 5 月 4 日提出現有巷道廢道申請，本科依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

理原則及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 105 年 6 月 3 日至 105 年 7 月 5 日公告周知並徵求異議，且於 105 年 8 月 3 日召開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105 年度第 06 次會議」，該會議決議係(1)請提案人及異議人再行協調。(2)本案請業務單位釐清土地買賣契約及土地合併相關問題後再提會評審。

(3) 惟中區中墩段五小段 3、3-5、4-2、4-11、5 地號等 5 筆土地(部分)所有權人王恒偉君等 7 人及馥澤營造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 日提出現有巷道廢改道申請，並同時撤回中墩段五小段 3 地號土地廢道案之申請，本局依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改道處理原則及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 106 年 2 月 21 日至 106 年 3 月 24 日重新公告周知並徵求異議。

(4) 異議人認為：

1. 中墩段五小段 3 地號土地之新建建物東側應留設 1.5 米防火巷，故不應將留設之防火巷作為現有巷道，且應按建築法再退縮 1 米建築，即應退縮 5 米寬(大樓邊 1 米退縮地 + 4 米現有巷道)。
2. 廢改道應由巷道使用者提出，且將中墩段五小段 5(部分)、20-1、20-2 地號等 3 筆土地無償贈與吳振榮，並補償巷道內各住家戶新台幣 80 萬等條件。
3. 中墩段五小段 3、3-5、4-2、4-11、5 地號等 5 筆土地(部分)為私人房屋，非屬現有巷道。
4. 中墩段五小段 3 地號土地之新建建物(建造執照：103 中都建字第 1466 號)侵佔原巷道之中墩段五小段 3-7、4-10 等地號土地，請儘快拆除該違建建築物。

中墩段五小段 3、3-5、4-2、4-11、5 地號等 5 筆

土地(部分)之廢改道案不合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及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第 9 點。

決議：

本案廢改道後面積比原現有巷道面積小，請考量廢改道合理範圍，並檢送修正後圖說再提會討論。

六、散會：12：10。